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學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鈺淳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移送民事庭之裁定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9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法就當事人對於法院所為裁判或處分表示不服之救濟途徑，固就應如何適用其程序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然人民並非法律專家，自難以充分瞭解各有關規定之文義，未能期待其進行訴訟法上救濟程序時，得以正確使用相關名詞、用語。是基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目的，法院應有探知其真意以擇定適當程序之義務。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、聲明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案，尋繹其意涵，探求真意，而後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予以適切、正確處理，並不受其使用之詞文所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即被告楊學宜固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內容載稱「為不服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961號裁定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」，核其真意係表達不服原審上開裁定而欲救濟之意，自應依抗告程序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

01 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對於該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刑事訴訟法第408條、第50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原審以被上訴人即原告對上訴人即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附
04 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為由，
05 將之裁定移送原審之民事庭審理。依上開規定，該裁定並不
06 得抗告，是上訴人就此部分所提起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准
07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12 法官 林孟皇

13 法官 林呈樵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謝雪紅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